

遠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8 年 10 月 0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謝教務長 盛文

記錄：吳若瑄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	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一	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：本校教師申請更改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，申請案。 決議：通過。	已於 108 年 9 月 18 日修正完畢
二	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支給辦法」修正案。 決議：通過。	本辦法已於 108/9/27 陳校長核准通過，並於 108/9/30 提送法規系統公告
三	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停招系學生學籍及課業處理辦法」乙案。 決議：通過。	本辦法依據委員建議進行文字修改，並提送 108/10/2 教務會議追認
四	提案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：本校「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」乙案。 決議：通過。	本案已於 108 年 08 月 30 日以遠大昌教務字第 1080001129 號先行函報教育部並於 108 年 09 月 25 日補送校務會議。
五	提案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：遠東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改案。 決議：通過。	108 年 09 月 27 日已陳請校長核准通過，並上法規管理系統更新。
六	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」修正案。 決議：通過。	108 年 09 月 27 日已陳請校長核准通過，並於 10 月 1 日公告於法規管理系統。

提案	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七	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：廢除「遠東科技大學中文多元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乙案。 決議：通過。	依照辦理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教學資源中心

案由：擬修訂「遠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修正附件條文內容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教學資源中心

案由：遠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製作教具作業要點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修正第八條條文內容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擬修訂「遠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修訂第四條條文內容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108 學年度本校學生欲跨系加修課程乙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據遠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學生選課，應

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本系（組）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準，非特殊情況另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者外，不得任意不修或改修其他班級之必修課程。

2. 108 學年度教務處課務組接獲若干學生申請跨系選修，基於「學位授予法」第 5 條精神，學生得彈性於院、系、學位學程間修課，故提請審議學生跨系加修課程，其跨系選課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辦理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案由：「105 年日四技課程規劃表系必修申請更正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由於系必修課程誤植，因此擬修訂 105 年行銷系課規，消費者行為

(3/3)與行銷企劃(3/3)兩門課改列為系專業選修，更改後系、院、校必修核定為 81 學分，選修學分數從 41 學分更正為 47 學分(系專業選修至少 32 學分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六：

提案單位：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系

案由：商設系延修生楊哲予(學號 40125044)因誤選課程修正，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1. 本系延修生楊哲予同學於 101 學年度入學，該學生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基本設計(2)」42911E 必修課程實得分數 60 分，該生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覆選修此課程，期中發現之前已經修完此課程後，就沒有再去上課，故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該課程得分為 0 分。
2. 因學生不清楚若有重覆修課，課程成績會依第二次成績為主，誤以為該課程已通過。延修期間該學生認真學習，並補齊所缺學分，經教務處查核畢業資格時發現此問題，但修業年限已到，無法補救。
3. 懇請學校同意該學生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誤選的「基本設計(2)」42912D 課程退掉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七：

提案單位：教學資源中心

案由：「遠東科技大學勞務型教學助理管理要點」修改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「教學相長服務學習」選修課程自 108 學年度取消，故配合修改「遠東科技大學勞務型教學助理管理要點」之相關內容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